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歙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歙政办秘〔2025〕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

《歙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歙县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非营业性船舶。

第三条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实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停泊及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凡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拥有和使用乡镇自用船舶均应遵照本办法。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乡镇自用船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乡镇自用船舶材质应为木质、钢质（须有防水密封舱）、



玻璃钢质等不易受损材料。

(二) 船体完好，结构应当牢固、水密，无破损、渗漏等情況。

(三) 机动船舶的机器装置使用正常。

(四) 非机动船舶的人力划桨等助航设施齐全。

(五) 按核定乘员人数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配备必要的航行、系泊设备和排水工具。

(六) 在船体两舷各标注一条长度为400毫米，宽度为25毫米的明显的载重线标志；在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号、限载人数和“禁止营运”字样。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人员检丈乡镇自用船舶，对符合检丈条件的，发放《黄山市歙县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第七条 乡镇自用船舶变更所有权的，船舶所有人所在村(居)委会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连同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跨乡镇变更所有权的，由原乡镇人民政府将变更所有权的船舶材料报送落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和落户手续。

第三章 船舶航行和作业



第八条 操作乡镇自用船舶航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乡镇自用船舶仅限于从事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使用，不得从事营业性活动和非法捕捞。

（二）严格遵守水上航行规则，保持船舶良好的适航性，船上人员应当穿戴救生衣。

（三）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不得在雨雪风暴、浓雾等恶劣天气和山洪来临时冒险航行。遇大风或者暴雨时，船舶应当立即靠岸系泊，人员上岸避险。

（四）不得擅自加大机动船舶功率、擅自改变动力系统；非机动船舶不得加装任何动力装置。航行时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安全，且不危及其他船只的安全；不得超员、超载、超速航行，严格按照登记的核定数额进行装载。

（五）操作乡镇自用船舶航行或作业时，应当加强瞭望，按照航行规范注意避让。发现有大型船舶经过时应当停止航行或作业，注意防浪涌、防碰撞等风险，不得从正在航行的船舶前方盲目穿行。

（六）不得在不具备夜航的条件下夜间航行。

（七）不得酒后驾船航行或者在船上作业。



- (八) 不得让未成年人操作船舶航行。
- (九) 不得装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 (十) 不得向河道内抛洒垃圾、废渣、废油和污水。

第四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部门应齐心协作、各司职责，落实县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建立乡镇自用船舶档案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指导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和发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水上航行安全技能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自用船舶检丈和检丈人员培训；依法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负责牵头协调市海事中心歙县分中心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同监督管理乡镇自用船舶。

县应急管理部门参与指导协调乡镇自用船舶水上突发事件



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乡镇自用船舶水上刑事、治安案件，查处阻碍、妨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师生关于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工作。

财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配合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和管理，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加强本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的摸排和管理，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发证、变更、注销等工作，负责标识船名号、用途和勘划船舶载重线。

(三) 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水上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负责建立健全乡镇、行政村（社区）、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负责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五)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记分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等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法定及传统节假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和渡口(码头)人员集中的时段，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健全乡镇自用船舶档案管理，每年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做好乡镇自用船舶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七)负责制定乡镇自用船舶水上安全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故。

第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本行政村所属村(居)民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一)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专门或兼职人员。

(二)倡导将《乡镇自用船舶记分管理办法》纳入村规民约，并积极组织实施。

(三)加强村(居)民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督促船舶所有人、



操作人员遵守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现乡镇自用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乡镇自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拨打“119、110、120”等救援电话，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第十三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对船舶质量负责，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安全状况，具体配合完成以下工作：

（一）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

（二）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并支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当乡镇自用船舶船体不适航时，应当停止船舶航行，及时到有船舶建造修复资质企业进行修复。当不适航船舶无修复价值时，应当自行将船舶拖离航行水域，及时报备注销或者更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乡镇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



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乡镇自用船舶违规违法行为。

(一)利用乡镇自用船舶在通航水域从事非法营运，以及乡镇自用船舶违反禁航通告等禁航规定擅自航行、作业的，由属地乡镇协助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依法查处。

(二)利用乡镇自用船舶从事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乡镇协助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

(三)乡镇自用船舶违规载人、超载、未穿戴或不按规定穿戴救生衣等，由属地村（居）按照各自村规民约中的《乡镇自用船舶记分管理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乡镇自用船舶记分管理办法（样本）

序号	行为名称	对象	分值	备注
1	操作员、乘船人员未规范穿戴救生衣	乡镇自用船舶	3 分	每人次记3
2	不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乡镇自用船舶	3 分	
3	超过限定乘载人数或重量	乡镇自用船舶	6 分	
4	未成年人操作乡镇自用船舶	乡镇自用船舶	6 分	
5	在正在航行船舶前方强行横越、抢行	乡镇自用船舶	6 分	
6	不服从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指挥在恶劣天气航行	乡镇自用船舶	12 分	
7	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从事非法营运、渔业捕捞、休闲垂钓、水上旅游等	乡镇自用船舶	12 分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注：1.乡镇自用船舶累计记分周期（1个记分周期满后继续下一个记分周期）为1个公历年，满分12分，自取得《黄山市歙县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之日起计算。

2.乡镇自用船舶一个记分周期累积记分6分及以上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上门教育；一个记分周期累积记分9分及以上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船主参加为期3日的水上交通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教育培训；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12分及以上的，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船主参加为期6日的水上交通安全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教育培训，培训后重新考试。教育培训和考试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培训和考试期间，乡镇自用船舶由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船主安全规范有序停靠。

3.乡镇自用船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未达到12分的，新周期内记分分值重新起算。

4.乡镇自用船舶记分情况与善治积分、集体经济分红等激励措施挂钩，具体由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实际完善并组织实施。

SG-2025-02-08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驻歙有关单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